

关于雅科金属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裁定受理雅科金属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雅科金属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高原；联系电话：13564052056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5 日